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6执恢440号

申请执行人：梁鹏飞，男，1945年2月17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住香港特别行政区■■■■■■■■■■。

被执行人：张琚磊，女，1972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2)静民一(民)初字第17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琚磊与其父母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111号3号楼2802室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张琚磊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琚磊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外，依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沪0104民初25856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张琚磊对上述房产享有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琚磊享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中漕路111号3号楼2802室房产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邵伟忠

审 判 员 刘晓立

审 判 员 周广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章佳璟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